

#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

沈工大教发[2015]82号

## 沈阳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

(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的正常秩序，保护环境，根据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校时即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危险化学品的界定

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国家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所列物品，包括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它带有危险性的物品。（详见国家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））

### 二、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及审批

(一)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，须由实验时提出申请并填报申请单，经所属部门充分论证同意后，报学校国资管理部门及保卫部门批复并备案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购买。购置申请中必须附有危险化学品购

买用途及购入后的具体管理办法，如储存、使用、废弃处置等内容。

(二) 购买危险化学品要本着按需购买、现用现买的原則，尽量避免大量库存或长时间放置不用。对多年放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，所属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国资管理部门及保卫部门审批后，会同上级管理部门妥善处理。

### 三、危险化学品的存放

(一) 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，储存场所应设置防盗报警装备，由专人管理，剧毒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实行单独存放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制度，并将储存数量、地点、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报学校及国家监管部门备案。

(二) 剧毒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储存和使用单位对该类物品的购置、流向、储存量和用途要如实记录，记录要长期存档保管，必须帐、物、卡相符。

(三) 化学危险品要严格保管，定期检查，如发现缺损或丢失，必须立即向所属部门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同时报校保卫处及时处理。

### 四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

(一)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负责人要经常对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教职员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使用时必须二人以上在场，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导、监督下使用。

(二) 剧毒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领用要有计划，在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管下领取，出库必须精确计量和记载，办理领用手续，使用要有记录。

(三) 盛装过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及化学危险品的变质料、废溶液、溶渣等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抛弃。

(四) 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不许带出实验室，任何个人私自存留、藏匿危险化学品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五、责任追究

在化学危险品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。凡违反本规定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国家有关条例对责任者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务院第344号令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

